

(2017)浙01民终6568号
李吉:本院受理许丽琴与李吉、孙楼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2月2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200元,由许丽琴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办理退费。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39号

杭州浩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48号

吴日成、杭州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日成、杭州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734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吴日成、杭州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69号

周晓:本院受理原告卢华剑诉被告周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6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周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卢华剑借款本金142200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由周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420、11424号

朱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867号

陈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明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48号

陈微、俞宝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陆建君、陈微、俞宝娣、陈晚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316029

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乐清市润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力博电子有限公司、徐珍、朱成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质押数额2000万股,最高抵金额2000万元;朱成杰、徐珍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43号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56.8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80万元;周晓东、郑玉迪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恒大国际2002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83.3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30万元;朱成富、钱占蔡名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城金中路8号大奇山郡香颂8幢102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497.3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600万元;胡志坚名下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双雁小区24幢1-201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2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90万元。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8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宁波由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你我网络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由你我网络科技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由你我网络科技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尔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郁婷婷;联系电话:183674312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由你我网络科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由你我网络科技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562号

林云飞、温州市瓯海区云五金机电厂:本院受理原告麻茂聪与被告林云飞、温州市瓯海区云五金机电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5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耀程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010485158,流水号10851178,声明作废。

遗失宁波市天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施琦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102106884,声明作废。

2018年1月25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18)浙0522破申1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因公司人去楼空,无留守人员,公司相关印章管理人员无法取得。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

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3月13日

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基准日	抵押人
户数	笔数				
1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173	44,992149	2017年12月29日	汪知林、沈海英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257	66,884697	2018年2月9日	曹海娜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281	70,720678	2018年1月12日	曹羽婷
	合计	711	182,5975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将其对公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个人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特公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

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239274、0571-852717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信达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1-852229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0日24时)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	XC67742711316029	4,000,000.00	449,487.66	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张正英、张新英、浙江鼎力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诗妮家纺有限公司、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楼倩、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
		XC67742711316071	3,500,000.00	296,969.29	
		XC67742711316069	984,400.00	83,524.75	
		XC67742711316074	1,925,510.00	163,376.33	
		XC67742711316073	2,655,880.00	225,347.04	
		XC67742711316075	2,800,000.00	237,575.37	
		XC67742711316077	500,000.00	42,424.21	
		XC67742711316072	2,500,000.00	212,120.86	
		XC67742711316070	2,800,000.00	237,179.05	
		XC67742711316076	3,500,000.00	296,515.14	
		XC67742711316078	700,000.00	59,303.02	
		XC67742711316079	700,000.00	59,303.0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及遗漏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3321、0571-878329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基准日	保证人
户数	笔数				
1	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2018年2月6日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开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收购的浙江开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概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开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市	1346.61	158.67	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乐清市润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力博电子有限公司、徐珍、朱成杰	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定质押,质押数额2000万股,最高抵金额2000万元;朱成杰、徐珍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振兴中路43号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56.8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80万元;周晓东、郑玉迪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恒大国际2002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83.3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30万元;朱成富、钱占蔡名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城金中路8号大奇山郡香颂8幢102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497.3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600万元;胡志坚名下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双雁小区24幢1-201室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12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90万元	
	合计						